

东莞市教育局

东教职函〔2016〕15号

关于全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2015 年年度检查 结果的通报

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实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》（粤教策〔2007〕37号）和我局《关于做好民办中职学校 2015 年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东教职办〔2015〕1号）精神，我局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对全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进行 2015 年年度检查（以下简称年检）。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年检结果为“合格”的学校：东莞市育才职业技术学校、东莞市南华职业技术学校、东莞市南博职业技术学校、东莞市华南职业技术学校。

年检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学校：东莞市鼎文职业技术学校、东莞市五星职业技术学校、东莞市南方舞蹈学校、东莞篮球学校、东莞市宏达职业技术学校。



2016 年 6 月 12 日
